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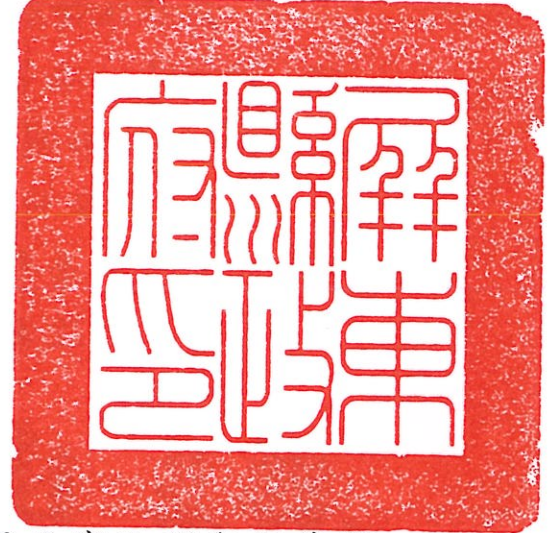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屏府環空字第11590091801號

附件：屏南產業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管制範圍



主旨：修正「屏南產業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起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3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為持續提升屏東縣（以下簡稱本縣）空氣品質，維護民眾健康，修正本縣屏南產業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 二、本縣屏南產業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為依經濟部屏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公告之屏南產業園區範圍（不含台1線縱貫公路及台17線西部濱海公路），詳如附件。
- 三、自公告生效日起，出廠5年以上之柴油大貨車、小貨車及柴油施工機具，全時段禁止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出廠滿5年以上之柴油大貨車及小貨車具有稽查日（含）前一年內排煙檢驗合格紀錄或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
 - (二)柴油施工機具有有效期限內之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

11590091801

主管理標章。

(三)遇自然或人為重大災害、交通事故等緊急特殊情況，並經屏東縣政府公告實施緊急管制疏導工作者，其緊急特殊情況解除後，應即恢復管制。

四、違反本公告管制措施者，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及第76條第2項規定：處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500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處汽車以外其他移動污染源使用人、所有人新臺幣5,000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屏東縣政府環境
保護局校對章(空)

縣長周春米

59009180

附件：

屏南產業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 措施管制範圍

經濟部屏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公告之屏南產業園區範圍

(不含台1線縱貫公路及台17線西部濱海公路)



圖 1 屏南產業園區範圍圖

